
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名称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01 行政许可类事项	医疗机构设置审批（权限内）	办事指南,包括: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(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目编码)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构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。过程信息,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	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） 【行政法规】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【国务院文件】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(国发(2013)27号)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）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 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）公布 2016年1月19日修订）	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卫健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广播电视 ☒ 两微一端 ☐ 政府公报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纸质载体 ☐ 政府服务中心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它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区级	乡级
		结果信息----设置审批结果信息		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卫健局		√		√		√	

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名称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	公开层级			
01 行政 许可 类 事 项	医疗机 构执业 登记 （权限 内）	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	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令第3号）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美容 服务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 部令第19号公布2016年1月19日修 订）	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20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	卫健 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广播电视 ☒ 两微一端 ☐ 政府公报 ☐ 发布会/听证会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纸质载体 ☐ 政府服务中心 ☐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 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它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区 级	乡 级
		办事指南,包括:适用范围、事项 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(项目名脉、 审批类别、项目编码)、办理依据、 受理机构、决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 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 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 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 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 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 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 询方式等 过程信息--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 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 达等相关信息 结果信息--医疗机构名称、地址、 诊疗科目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 责人、登记号、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有效期限、审批机关					√	√	√			
		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7工 作日内予以 公开		卫健 局								
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 主体	公开渠道和名 称	公开对 象	公开方式	公开层 级			

01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	医师执 业注册 （权限 内）	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	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） 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）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“件”】 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）	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卫健局	☒政府网站 ☐广播电视 ☒两微一端 ☐政府公报 ☐发布会/听证会 ☐公开查阅点 ☐便民服务站 ☐入户/现场 ☐纸质载体 ☐政府服务中心 ☐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☐精准推送 ☐其它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区 级	乡 级
		办事指南, 包括: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(项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目编码)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定机构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申请接收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批结果, 结果送达, 过程信息,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		√	√		√					
		结果信息, 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类别、执业地点、证书编码、主要执业机构、发证(批准)机关等相关信息		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	卫健局							

一	二级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	公开渠道和名	公开对象	公开方式	公开层
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



级 事 项	事 项				主 体	称	PDF http://www.pdfid.com						
01 行政 许可 类事 项	护士执 业注册 (权限 内)	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						全 社 会	特 定 群 体	主 动	依 申 请	区 级	乡 级
		办事指南, 包括:适用范围、 事项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(项 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目编 码)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 决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 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 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 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 标准、审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 径、监督和投诉渠道、办公 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 等过程信息, 各地时根据实际 情况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 审批、送达等相关信息	【法律】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 法》 (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 号) 【行政法规】 《护士条例》 (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) 【国务院文件】 《国务院关于取源和 下较一批行政“事项的决定》 (国发 (2019) 6 号)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 《国家 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下放护士执业注 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 (国卫医发 (2019) 37 号)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 《护士 执业注册管理办法》 (中华人民共和 国卫生部令第 59 号)	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 以公开	卫 健 局	☒ 政府网站 ☐ 广播电视 ☒ 两微一端 ☐ 政府公报 ☐ 发布会/听证 会 ☐ 公开查阅点 ☐ 便民服务站 ☐ 入户/现场 ☐ 纸质载体 ☐ 政府服务中心 ☐ 社区/企事业 单位/村公示栏 (电子屏) ☐ 精准推送 ☐ 其它	√	√	√				
		结果信息, 包括姓名、性别、 类别、执业地点、证书编码、 主要执业机构、发证(批准) 机关等相关信息		自信息形成 或者变更之 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予以 公开	卫 健 局								